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信翰

選任辯護人 蔡宗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信翰於民國112年10月8日0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雲林縣水林鄉新興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興南路與水林路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路口，適告訴人吳立安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水林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股骨幹骨折、右側脛骨與腓骨開放性骨折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右腿及左足跟撕裂傷（約10公分）、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
01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2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
03 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
14 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15 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胡釋云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